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發出的函件，內容包括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及本公司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及退市

上市科已表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見下文)所賦予的權利申請覆核有關決定，否則上市科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上市科的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本公司擬申請進行該覆核。

上市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尚未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在本公佈中，以下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本公司」	指	Paladin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049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執行董事)
陳智豪(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獨立非執行董事)